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路径探析

郑瑞栋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摘要

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深刻重塑内容创作生态的背景下,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已成为法学界与产业界共同关注的焦点。仅围绕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是”或“否”的单一论证, 难以破解其版权保护中的各类实践难题。因此, 需构建“认定-归属-补充-溯源”的全链条、多层次保护路径, 将可版权性标准、权利归属、邻接权保护和数据训练规则四大环节有机结合, 形成逻辑清晰、体系完备、兼具实践导向的版权保护体系。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 实质性贡献

Analysis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Path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Ruidong Zheng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0,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its profound reshaping of the content creation ecosystem, copyright issues concerning AI-generated content have emerged as a focal point of shared concern for both the legal academia and the industrial community. A simplistic argument centering solely on “yes” or “no” regarding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outputs is insufficient to resolve the various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their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full-chain, multi-tiered protection pathway of “identification—attribution—supplementation—traceability”, which organically integrates four key components: copyrightability standards, ownership of rights, neighboring rights protection, and data

training rules, so as to form a logically coherent, systematically complete, and practice-oriented copyright protection regim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Works, Copyright, Substantive Contribu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正在重塑内容创作的生产方式。用户只要输入提示词，即可促使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视频、图片、音频等多模态内容产物，打破传统创作对人类主体的单一依赖。技术的快速迭代与法律制度的滞后性之间形成鲜明的张力，由算法自动生成的内容引发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受著作权保护？自2019年我国出现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发生以来，随着ChatGPT、Midjourney、Sora等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普及应用，各类侵权案件持续增多。各地法院也相继作出判决，但尺度并不统一：部分法院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并予以保护，部分法院则以缺乏人类创造性投入为由，驳回相关主体著作权保护请求。面对司法裁判的“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凸显现行著作权法在人工智能时代面临的适用困境。因此，剖析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现实难点，梳理司法实践中的裁判分歧，进而探索完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可行路径，对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类创作激励机制、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均有重要作用。

2.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难点

人工智能生成物之所以在现行的著作权法中难以得到保护，其根源在于生成物与著作权法的底层逻辑存在结构性冲突。现行著作权法是以自然人作者为中心所构建的法律体系，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权利主体、客体属性、权利归属、数据基础等维度与现行著作权法存在一定冲突。

2.1. 主体难题：权利主体的界定困境

现行《著作权法》建立在“作者-作品”的基础之上，作者作为著作权的核心主体，享受著作权各项权利、承担责任的法定主体。人工智能生成物创作过程中，人类参与程度被稀释和分散、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特征，导致权利主体界定陷入困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过程中涉及算法研发者、数据提供者、投资者、使用者等主体，算法研发者为内容生成提供技术基础，数据提供者支撑人工智能模型优化迭代，投资者保障创作活动顺利开展，使用者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具体内容。在多元主体参与的创作过程中，如何界定“作者”身份成为重要问题。

2.2. 客体难题：独创性的判断困境

独创性是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核心构成要件，包含独立创作与体现创作者智力判断与个性选择的双重内涵。现行著作权法通常以“结果独创”为核心判断标准，即通过对比作品与既有表达是否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来判断其是否具有独创性。人工智能生成逻辑具有高度偶然性与随机性，其生成内容基于算法对训练数据的随机排列组合，即使输入完全一致的提示词，也会生成差异显著的结果。因此，

无法单纯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物外观判断它是否体现人类的创造性。

独创性判断需要证立创作者与作品之间的排他性关系，这依赖于对创作过程中的主体意志、行为与结果之间关系的考察[1]。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而言，独创性的判断应聚焦于分析使用者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结果筛选等环节的智力投入，当前司法实践中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核心难题在于如何量化和证明使用者的实质性贡献。

2.3. 归属难题：权利归属的划分困境

《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归属规则，无论是自然人作者、法人作者，还是职务作品、委托作品规则，均以自然人直接参与创作为前提，难以直接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具体实践中，人工智能平台往往通过用户协议约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主要体现为两种模式：一是“放弃权利型”，约定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使用者所有；二是“保留权利型”，约定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平台所有，或由平台与用户共有。这种约定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权利归属的争议，但仍存在明显缺陷。一方面，用户协议往往具有格式条款属性，使用者真实意思难以得到充分体现；另一方面，协议约定的权利归属合理性缺乏法律层面的审查标准。

2.4. 数据难题：训练素材的合法性困境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不仅涉及生成结果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归属，还涉及其在创作过程中训练数据的合法性。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需要海量数据作为支撑，其中大量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也被纳入其中，关于人工智能训练环节对该类作品复制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目前尚未形成共识。若认定该类使用行为侵权，则几乎所有人工智能大模型都需要面临赔偿，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认定不构成侵权，则可能损害原作者的合法权益，形成两难困境。

3.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实践案例分析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司法实践中出现裁判分歧，但随着相关案件的不断积累，裁判思路逐步凝聚共识，核心聚焦于使用者是否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

3.1. 肯定派：以使用者智力投入为核心判断依据

肯定派的核心观点认为，作品的本质是人类智力成果的体现，只要最终生成内容能够体现人类的智力投入与个性化表达，无论使用何种创作工具，都不应影响其作品属性。人工智能作为创作工具，与传统的笔、纸、电脑等创作工具并无本质区别，都需要使用者对工具的运用，将自身的思想、情感、智力判断融入生成内容之中，理应获得著作权保护。

2019年深圳南山法院审理的“腾讯诉上海盈讯科技案”中，法院认为 Dream Writer 软件生成的财经作品构成文字作品，理由是“算法选择、数据筛选及实时数据分析体现了法人意志下的创造性劳动”[2]，将法人的智力投入认定作品属性的依据。2023年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人工智能文生图”案更进一步细化裁判思路，强调原告通过持续不断修改提示词、调整参数行为，将自身的审美判断、创作意图融入作品之中，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最终认定生成图片具有独创性。[3]

3.2. 否定派：以实质性贡献缺失为核心判断依据

否定派的核心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人类的创作意图与实质性创作贡献，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界定，不应受到著作权保护。“思想-表达”二分法是著作权法的重要原则，即著作权只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不保护思想本身。否定派认为使用者输入的提示词仅属于“思想”范畴，而人工智能

在生成内容的过程中具有随机性、不可预测，使用者并未实际参与表达的形成过程，其行为仅属于指令性操作，而非创作性行为。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应受到著作权保护。

2025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蝴蝶靠背座椅案”中，原告因未能提供完整创作记录、无法证明其对生成图片的布局、色彩、比例等要素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法院据此驳回了其著作权的主张[4]。同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雪腌肉”图片案中，法院认为使用者仅通过简单输入提示词，使用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图片，属于指令性操作而非表达创作，未对图片创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因此不受著作权保护。[5]

司法实践判例虽有分歧，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可以发现，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核心在于使用者是否对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表达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判例实践中总体认可“仅一轮简单的提示词和参数输入不是创作、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应由用户提交证据予以证明”[5]，这不仅破解了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核心难题，更搭建起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平衡桥梁，为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保护明确方向。

4.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路径探析

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推动生成式内容快速普及，覆盖范围广、形态多元、数量激增。若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不予保护，将弱化人类创作者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创新的积极性，不利于科技文化的发展；若对其予以全然保护，可能滋生著作权滥用行为，挤占公共创新空间。因此需要通过确立可版权性标准、构建权利归属规则，探索邻接权保护、完善数据训练规则等方式，构建兼顾创新激励、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平衡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路径。

4.1. 确立科学合理的可版权性认定标准

独创性是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前提与核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核心在于厘清其与人类创作行为的区别。传统著作权法中，只要某一表达形式由人类独立完成且与既有表达存在差异，即可认定其具有独创性，进而构成作品。这一判断标准强调，创作主体是人，创作过程具有“确定性”。人工智能突破了这一前提，使用者输入提示词，其输出结果具有高度随机性、不可预测，使用者无法精确预判和控制最终呈现的表达形式。换言之，使用者输入的是“思想”，人工智能完成的是“表达”，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发生断裂。若单纯使用表达形式不同的标准，大量自动化生成、缺乏人类控制的成果被纳入作品范畴，侵蚀著作权法的制度根基。

因此，面对人工智能的不确定性，要回归到对人类创作过程的考察，以“人类实质性投入”作为可版权性的核心判断依据。“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同时包含人类贡献及机器贡献时，可版权性的认定应始于从生成内容中寻找人类贡献”[6]，即寻找其中是否蕴含使用者通过个性化智力选择和判断所形成的实质性控制。具体而言，一是提示词设计的精细化程度，是简单罗列关键词，还是包含具体的构图、风格、色彩等元素精细化描述；二是参数调整的复杂程度，是否经过多轮参数调试、模型选择、权重设置；三是结果筛选的个性化选择，是直接采用首次生成结果，还是从大量生成结果中精心挑选；四是后续修改的人工介入，是否进行二次加工、润色、拼接等操作。使用者通过这一系列行为，能否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从不可控制随机生成转变为体现其智力选择的表达成果，是认定的关键。只有当人类的实质性投入足以弥合“思想”与“表达”之间的断裂，使生成内容能够被认定为人类意志的外化时，其才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资格。

4.2. 构建多元平衡的权利归属规则

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明确其权利归属是推动人工智能作品健康、有序发展

的重要前提。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是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过程，涉及开发者、投资者、使用者等多方主体利益。因此，在界定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需要综合考虑各方主体的贡献。鉴于人工智能创作特殊性，其作品归属应优先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归属创作者为一般原则，同时兼顾投资者利益。

[7]

一是优先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是民事法律的核心原则，允许人工智能创作相关主体通过平等协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自主确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法律尊重并保护该约定的效力。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相关主体在实践中身份存在交叉与重叠，各类主体利益诉求复杂多样。另一方面，在私权领域，人工智能生成物作为民法上的物，可依权利人的意愿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我国《著作权法》不排斥版权归属的意定性。因此，这一原则能够以最低的制度成本适应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和实践需求，充分体现民事主体的自由意志。但需注意，意思自治的适用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二是归属创作者为一般原则。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情况时，应以“谁创作、谁享有”作为权利归属的一般原则。这里的“创作者”特指的是对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表达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主体。实践中，创作者可能是研发者，也可能是使用者，具体结合工具类型与参与程度具体判断。若使用者借助人工智能，通过设计提示词、参数调整、结果筛选等行为，对最终结果作出实质性贡献，则应认定其为著作权人；若人工智能生成物所体现的创作性表达与创作把控主要由研发者选择和决定的，则研发者为著作权人。无论权利最终归属如何，实质性贡献是界定创作者身份的核心标准。为激励社会公众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创作活动，当事人无明确约定时，将生成物的著作权优先归属使用者。

三是兼顾投资者利益。人工智能有别于传统作品创作，大模型研发、训练数据采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完全忽视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将严重挫伤市场主体投身人工智能产业的积极性。基于市场经济中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应通过著作权激励对投资者收益进行合理补偿。我国《著作权法》针对不同投资者情形下的作品归属已作出特殊规定，如法人作品、委托作品、职务作品等特殊规定，可灵活适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属认定。

4.3. 探索邻接权保护

前文已明确了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可版权性标准，为人工智能生成物进入著作权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指引。但实践中面临着大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或因生成过程的随机性导致人类贡献难以追溯，或因使用者未能及时保存创作过程的完整证据，而无法满 足作品认定的要求的问题。这些内容虽未能够被认定为作品，但蕴含着多元主体的技术性、经济性投入，具有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探索对人工智能生成物邻接权保护，可作为著作权保护体系的重要补充路径。

第一，作为“制品”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符合邻接权保护客体。邻接权传统上保护的是对作品的传播与投资劳动，但其保护对象已从最初的表演、录音、广播逐步拓展至不具有独创性但具有投资价值的“制品”。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本质上是一种新型的“制作”行为。使用者通过模型选择、输入提示词、设定参数、筛选结果等一系列操作，体现出对生成过程的实质性控制与投资，其成果是一种值得保护的“制品”。人工智能生成物则是将数据输入转化为可视、可听的表达形式，与录音录像制品是将声音或影像加以固定，二者具有一定相似性，需在法理上建立与之相应的平行关系。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性质上可被界定为一种值得邻接权保护的“制品”，其保护的正当性不在于“创作”，而在于“制作”所体现的劳动、投资与传播贡献。

第二，明确人工智能邻接权保护的主体及条件。邻接权的保护核心在于对智力成果传播者劳动的尊重与激励，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需同时满足可传播性、一定的独创性基础、合法性的原则。第一，具备可传播性是获得邻接权保护的物质基础，若生成物无法被传播，则失去保护意义；第二，具备一定

的独创性是获得邻接权保护的核心要件，此处独创性标准要低于著作权中“作品”要求，核心在于生成物形成过程是否体现人类的实质性介入与把控。若使用者仅输入简单关键词未进行后续任何操作，则不满足条件；第三，具备合法性是获得邻接权保护的前提底线。生成物内容必须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从生成内容具体层面审视，还需满足“可区别变化的实质性要求、具有特定的社会意义和市场价格、具备‘类作品’的表现形式”[8]。

关于邻接权的主体归属，明确赋予对该生成物进行实质性制作和投资的主体，通常为人工智能软件的使用者或投资者。无特别约定情形时，可按照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归属模式，将权利赋予组织、主导制作过程并承担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若存在合同约定，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法确定权利归属。

第三，设定 5~10 年的保护期限。从经济学视角来看，人工智能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大模型升级、算法优化及训练数据迭代周期短，人工智能生成物经济生命周期远短于传统作品。过长的保护期限不利于技术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设定 5~10 年较短的保护期限不仅能够激励更多人投入人工智能产业，使其在合理期限内获得经济回报，还可防止权利过度垄断，促进成果及时进入公众领域。从比较法视角来看，欧盟在《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中对数据库制作者权设定了 15 年的保护期限，并允许在实质性更新后重新起算。我国对录音录像制品、版式设计等邻接权对象亦设置了较短的保护期。人工智能生成物作为投资与技术密集型的制作品，参照现有制度设定 5~10 年保护期限，符合邻接权制度在保护期限上的整体逻辑。

4.4. 完善数据训练规则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不仅关乎输出端的权利配置，更涉及输入端的数据合法性问题。如何界定数据训练行为的法律性质，直接关系到人工智能产业的生存根基与文化产业的利益格局。因此，从明确合理使用边界、补偿金制度和平台审核义务维度，实现保护权利人与促进创新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一是明确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边界。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使用海量数据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数据训练中的作品使用，具有‘非特定性’，不指向特定的单个作品。”[9]因此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作品使用行为属于“非作品使用行为”，为其合法性提供新的解释路径。转换性使用理论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纳入合理使用提供重要理论工具，但其适用需要区分“功能转化”与“内容替代”的边界。人工智能训练是将作品从面向人类的文艺表达转换为训练统计模型的数学数据，且模型不以记忆和输出原作品为目的，易于被认定为合理使用。当模型被设计为专门模仿特定艺术家的风格，可能从功能转换滑向内容替代，则需更加审慎。

二是建立版权补偿金制度。传统作品的许可使用机制，在适配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现实需求时面临严峻挑战[10]。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需依托海量、多元且类型纷繁复杂的作品作为训练素材，要求开发者逐一寻求授权，无疑将产生难以承受的交易成本。为使补偿金制度在人工智能训练场景下充分发挥效能，通过“延伸性集体管理”模式加以完善。传统的集体管理仅能代表会员权利人进行授权，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庞大难以真正实现“一站式”授权。通过引入延伸性集体管理，法律可授权集体管理在特定领域内，将其与使用者达成的许可协议依法延伸适用于非会员权利人，进而实现对训练所涉作品的全覆盖。同时，应当为非会员权利人保留“选择退出”机制，确保不愿参与该制度的权利人仍可主张其权利。

三是明确平台审核义务。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该产品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生成内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平台应构建涵盖数据训练阶段和内容输出阶段的双层监管体系。在数据训练阶段，平台对用于模型训练的数据集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避免使用明显

侵权或未经授权的非法数据集；在内容生成阶段，平台实时监测并过滤生成内容，防止其与预先学习的受著作权保护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当收到权利人发出侵权通知时，平台及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以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万勇, 李亚兰. 论著作权法中作品独创性的判断方法[J]. 学术月刊, 2025, 57(6): 95-106.
- [2] 韩晓虎, 李响. 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问题亟待厘清[J]. 人民检察, 2025(18): 67-68.
- [3] 郑海味, 张伟君.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以“AI 文生图”著作权案判决为例[J]. 中国出版, 2024(12): 52-57.
- [4] 陈慧娟, 安胜蓝. AI时代, 对著作权法的前瞻性思考[N]. 光明日报, 2025-09-06(05).
- [5] 王京仔. AI浪潮下, 知识产权制度面临建构[N]. 法治周末, 2025-11-27(004).
- [6] 张宪.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认定方法研究[J]. 法学评论, 2025, 43(4): 146-160.
- [7] 李谢标. 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保护路径探析[J]. 中国出版, 2024(5): 49-55.
- [8] 黄玉焯. 人工智能文生图“非作品”属性界定及邻接权保护路径选择[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4(2): 81-92.
- [9] 刘晓春.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的“非作品性使用”及其合法性证成[J]. 法学论坛, 2024, 39(3): 67-78.
- [10] 张涛.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著作权困境及其调适路径[J]. 现代法学, 2025, 47(2): 189-208.